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参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沈晖	独立董事	7	0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 7 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 7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

了独立意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听取并审议了总经理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薪酬报告及 2017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考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担任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2016 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和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查，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时，还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最近三年

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担任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公司提名工作的报告。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讨论，与提名委员会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离任，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沈 晖

2018 年 4 月 24 日